

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班登記須知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七條及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登記：

(一)資格：本校在學**學士班**學生。

(二)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擬暑修科目應登記之期別：

(一)上期：全學年科目之上學期或單學期之科目。

(二)下期：全學年科目之下學期或單學期之科目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
(一)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。

(二)申請當學期之學籍狀態不具「註冊」狀態者。

(三)各系所另有規定者。

五、參加本校暑修(含校際暑修)之學生，每暑期(上、下期)合計最多修讀九學分為原則。

六、登記科目之開課原則：

(一)僑生班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科登記之**僑生須滿六人**，且為不及格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(群修)科目，學生並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，始得開課。

(二)非僑生班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：

1. 每科目至少有**二十人**登記，並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，始得開課。

2. 如選課、繳費後，人數不足二十人，則不開課，原繳費學生得以退費。

3. 學生如於暑修後可畢業，並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時，經申請同意後，亦可開班。

(三)非應屆畢業學生限登記預定開課課程，如欲登記其他科目，限須重修必修(群修)科目，且經學系同意後始得申請暑修。

(四)登記科目無法開課時，經學系同意後始得至他校校際暑修。

(五)核心通識因其課程性質特殊，須具分組討論之特性，不得於暑期開班。

七、上課及考試：

(一)上課：每一學分上課時數應授足十八小時，2學分課程每週上課8小時，3學分課程每週上課12小時。

(二)考試：由授課教師自行辦理隨堂考試。

八、選課及繳費：

(一)選課前應查看課表，如有衝堂應擇一修讀。

(二)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第八條規定，學生暑期選課，登記後即應繳納學分費，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，應加繳實習鐘點費。

(三)因非歸責學生事由，逾期補登記暑期已開課科目者，應提出書面報告經學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補選課，並依該科目已核算之每生學分費標準繳費，該科目不再因人數變動而調整收費標準。

(四)已正式選課及繳費者，除因選課及繳費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外，一律不得退選及退費。

九、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：每1學分收費1200元，體育及零學分之科目按正規學期間每週授課鐘點數計收學分費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班行事簡曆

1. 登記資格：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
2. 登記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
3. 每暑期(上、下期)合計最多修讀九學分。

日 期	辦理事項及說明
暑修上期行事簡歷	
4/25(四)	公告暑修上期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開課資料
5/8(三)~5/9(四)	<p>◎辦理<u>暑修上期登記及繳費</u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繳費：非應屆畢業生登記<u>預開課程</u>經核可後，請於 5/9-5/10 繳交學分費，並繳回申請單。 2. 第二階段繳費：非應屆畢業生登記<u>其他科目</u>以及暑修後可畢業之學生，於確定開班後，請於 5/29-5/30 至出納組繳費。
5/23(四)	公告暑修 <u>上期預定</u> 開課之科目及課表
5/29(三)~5/30(四)	<p>◎已登記暑修<u>上期</u>學生辦理第二階段繳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洽註冊組領取暑修登記表 2. 洽出納組繳費 3. 暑修申請單連同繳費收據影本送回註冊組
6/6(四)	公告暑修 <u>上期確定</u> 開課科目及課表
6/24(一)~7/26(五)	6/24 暑修 <u>上期</u> 開始上課；7/26 暑修 <u>上期</u> 結束 (含隨堂期中考試二小時及隨堂期末考試二小時，7/22 起 <u>繳交成績</u>)
暑修下期行事簡歷	
6/21(五)	公告暑修下期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開課資料
7/1、2、4(一、二、四)	<p>◎辦理<u>暑修下期登記及繳費</u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繳費：非應屆畢業生登記<u>預開課程</u>經核可後，請於 7/4-7/5 繳交學分費，並繳回申請單。 2. 第二階段繳費：非應屆畢業生登記<u>其他科目</u>以及暑修後可畢業之學生，於確定開班後，請於 7/17-7/18 至出納組繳費。 3. 7/3 轉學考，註冊組支援考試業務暫停受理登記作業。
7/10 (三)	公告暑修 <u>下期預定</u> 開課之科目及課表
7/17(三)~7/18(四)	<p>◎已登記暑修<u>下期</u>之學生辦理第二階段繳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洽註冊組領取暑修登記表 2. 洽出納組繳費 3. 暑修申請單連同繳費收據影本送回註冊組
7/23(二)	公告暑修 <u>下期確定</u> 開課科目及課表
7/29(一)~8/30(五)	7/29 暑修 <u>下期</u> 開始上課；8/30 暑修 <u>下期</u> 結束 (含隨堂期中考試二小時及隨堂期末考試二小時，8/26 起 <u>繳交成績</u>)